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